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426號

聲 請 人 李婉麗

相 對 人 羅健銘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羅健銘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9月13日簽發之本票一紙(下稱系爭本票)，票據號碼237909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(下同)100,000元，到期日為112年7月21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上開本票到期後，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云云。

二、按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。但應於改寫處簽名。票據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票據法第6條既已明定，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，則依特別法優先普通法之法理，解釋上民法第3條第3項得以指印代簽名之規定，尚不得適用於票據改寫之情形，故僅於改寫處按捺指印者，自不生改寫之效力。次按票據雖為文義證券，但亦為流通證券，票據上所載文字如發生文義扞格情形，基於助長票據使用與保護交易安全之考量，於有多種解釋票據文義之可能時，應儘量採取使票據有效之解釋方法。而本票之發票日屬法定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如有欠缺，該本

票無效；到期日則屬相對必要記載事項，如有欠缺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，該本票視為見票即付。故於本票上所載到期日早於發票日之情形，因發票日與到期日中必有一者屬不可能之日期，為免因解釋為欠缺發票日而致本票無效，此時應解釋為該本票欠缺到期日而視為見票即付，如此始足以保護票據流通之安全，以維債權人權益。再按本票之發票日為何日，悉以票上記載之日期為準，且不以票載發票日與實際發票日相符為必要。惟依票據文義解釋原則，執票人於行使票據權利時，仍應受票上文義限制，尚不得於票載發票日前行使票據權利，是執票人於票載發票日前所為之提示，自不生合法提示之效力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系爭本票之發票日經改寫，且未於改寫處簽名蓋章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以改寫前之文義即112年9月13日負發票日票據之責任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系爭本票所載之到期日為112年7月21日，早於其發票日112年9月13日，故應以未載到期日視之，即視為見票即付。惟聲請人仍應於票載發票日即112年9月13日後，始得有效提示本票請求相對人付款。而聲請人陳報其向相對人提示本票之提示日為112年7月21日，提示時票載發票日顯未屆至，依前開說明，此付款提示於法即有未合，自不得據以對相對人行使追索權。本件聲請人請求裁定系爭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司法事務官